第五章 数学系统

沈榆平 yuping.shen.ilc@gmail.com

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 2013年11月

数学系统

引论

系统L与K是逻辑演绎的形式系统,但不足于刻画常见的数学理论。简单而言, K是一个"最小的"描述命题与量词的形式系统,而描述数学需要对K增加公理以表示一些数学性质。

等词

- 等词"="是最基本的数学关系之一。但在**K**中无法得到表示。
- 例如,令谓词符 A_1^2 解释成为"=",我们无法在K系统得到定理($\forall x_1$)($\forall x_2$)($A_1^2(x_1,x_2) \rightarrow A_1^2(x_2,x_1)$)。而它表示性质 $x_1 = x_2 \rightarrow x_2 = x_1$ 。
- 如果希望上述公式成为某个一阶算术系统的定理,则需要对K增加新的描述等词的公理。

等词

我们来扩充K成为一个带等词的一阶系统,虽然 \mathcal{L} 的符号中没有=号,我们可以假定 A_1^2 固定地解释成为等词"="关系。现考虑如何增加**合适的**公理以准确地刻画"="关系。

等词公理

- $(E7) A_1^2(x_1, x_1)$
- (E8) $A_1^2(t_k, u) \rightarrow A_1^2(f_i^n(t_1, ..., t_k, ..., t_n), f_i^n(t_1, ..., u, ..., t_n))$, 其中 $t_1, ..., t_n, t_k, u$ 是项, f_i^n 是 \mathcal{L} 的函数符号。
- $(E9)A_1^2(t_k, u) \to (A_i^n(t_1, ..., t_k, ..., t_n) \to A_i^n(t_1, ..., u, ..., t_n))$,其中 $t_1, ..., t_n, t_k, u$ 是项, A_i^n 是 \mathcal{L} 的函数符号。

等词公理的含义

- (E7)表示任何对象与自己相等。
- (E8)表示项中相同的项可以互相替换,得到的项仍相等。
- (E9)表示关系中相同的项替换后,关系仍成立。

注记

- (E8)与(E9)是公理模式,可能代表无数条公理。公理的数 目取决于语言中函数符号,谓词符号以及常元,变元符号的 个数。
- 注意,语言中只要有一个函数符号f1,就有无穷 个(E8),(E9)的实例。因为可以有无穷多个 项: f1(x1),f1(f1(x1)),...若语言中没有函数符号,实例的 个数取决于其它符号的个数,可能是有穷的。

注记

- 注意所有公理都含自由变元。可以等价地换成它们的全称封闭,因为在K中有 $\mathcal{A} \vdash_{K} \mathcal{A}' \not\vdash_{K} \mathcal{A}$ 。
- 由于数学性质的声明中(数学定理),前提都是"封闭"的,所以使用含自由变元的公理及演绎定理不会产生问题。
- 注意(E7)并不是公理模式。它是一个单独的公理,其中出现的变元x1可以通过以下证明替换成其它变元:

(1)
$$A_1^2(x_1, x_1)$$
 (E7)
(2) $(\forall x_1)A_1^2(x_1, x_1)$ (1), Gen
(3) $(\forall x_5)A_1^2(x_5, x_5)$ (2), $\Leftrightarrow \mathbb{Z}4.18$
(4) $(\forall x_5)A_1^2(x_5, x_5) \to A_1^2(x_5, x_5)$ (K5)
(5) $A_1^2(x_5, x_5)$ (3), (4)MP

定义5.3

公理(E7),(E8),(E9)被称为等词公理。任何包含这些公理及其实例的K的扩展都称为一个带等词的一阶系统。

我们知道,等词是一个自反,对称及传递的关系,令S是一下带等词的一阶系统,这些性质由以下几条S的定理给出:

- $(\forall x_1)A_1^2(x_1,x_1)$
- $(\forall x_1)(\forall x_2)(A_1^2(x_1,x_2) \to A_1^2(x_2,x_1))$
- $(\forall x_1)(\forall x_2)(\forall x_3)(A_1^2(x_1,x_2) \to (A_1^2(x_2,x_3) \to A_1^2(x_1,x_3)))$

下面给出它们在S中的证明。

第一个定理直接从(E7)使用概括原则即可, 第二个定理证明如 下:

(1)
$$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(A_1^2(x_1, x_1) \rightarrow A_1^2(x_2, x_1))$$

(2) $(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(A_1^2(x_1, x_1) \rightarrow A_1^2(x_2, x_1))) \rightarrow$

$$((A_1^2(x_1,x_2) \to A_1^2(x_1,x_1)) \to (A_1^2(x_1,x_2) \to A_1^2(x_2,x_1))) \to ((A_1^2(x_1,x_2) \to A_1^2(x_1,x_1)) \to (A_1^2(x_1,x_2) \to A_1^2(x_2,x_1)))$$

$$((A_1^2(x_1, x_2) \to A_1^2(x_1, x_1)) \to (A_1^2(x_1, x_2) \to A_1^2(x_2, x_1))) \qquad (K2)$$

$$(3) \quad (A_1^2(x_1, x_2) \to A_1^2(x_1, x_1)) \to (A_1^2(x_1, x_2) \to A_1^2(x_2, x_1)) \qquad (1)(2)N$$

(E9)

(3)
$$(A_1^2(x_1, x_2) \to A_1^2(x_1, x_1)) \to (A_1^2(x_1, x_2) \to A_1^2(x_2, x_1))$$
 (1
(4) $A_1^2(x_1, x_1) \to (A_1^2(x_1, x_2) \to A_1^2(x_1, x_1))$

(4)
$$A_1^2(x_1, x_1) \rightarrow (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^2(x_1, x_1))$$

(4)
$$A_1^2(x_1, x_1) \rightarrow (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^2(x_1, x_1))$$
(5) $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^2(x_1, x_2)$

(5)
$$A_1(x_1, x_1) \rightarrow (A_1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(x_1, x_1))$$
 (5) $A_1(x_1, x_1)$ (

(4)
$$A_1^2(x_1, x_1) \rightarrow (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^2(x_1, x_1))$$
 (K1)
(5) $A_1^2(x_1, x_1)$ (E7)

(6)
$$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^2(x_1, x_1)$$
 (4)(5)

(4)
$$A_1^2(x_1, x_1) \rightarrow A_1(x_1, x_1)) \rightarrow (A_1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(x_2, x_1))$$

(5)
$$A_1^2(x_1, x_1)$$
 (E7)
(6) $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^2(x_1, x_1)$ (4)(5)

(6)
$$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^2(x_1, x_1)$$
 (4)(5)
(7) $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^2(x_1, x_1)$ (3)(6)

(6)
$$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^2(x_1, x_1)$$
 (4)(5)
(7) $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^2(x_2, x_1)$ (3)(6)

(6)
$$A_1^2(x_1, x_2) \to A_1^2(x_1, x_1)$$
 (4)(5)

 $A_1^2(x_1,x_2) \to A_1^2(x_2,x_1)$ (7)(3)(6)I

 $(7)G\epsilon$

第三个定理证明如下:

(1)
$$A_1^2(x_2, x_1) \rightarrow (A_1^2(x_2, x_3) \rightarrow A_1^2(x_1, x_3))$$
 (E9)
(2) $A_1^2(x_1, x_2) \rightarrow A_1^2(x_2, x_1)$

(3)
$$A_1^2(x_1, x_2) \to (A_1^2(x_2, x_3) \to A_1^2(x_1, x_3))$$
 (1)(2)

Ger

$$(4) \quad (\forall x_1)(\forall x_2)(\forall x_3)(A_1^2(x_1,x_2) \to (A_1^2(x_2,x_3) \to A_1^2(x_1,x_3)))$$

事实上,等价关系并不仅仅是等词"="。因此,等词公理还可以用来表示其它等价关系。

其它等价关系:同余关系

定义关系 $R_{mod2} = \{\langle a,b \rangle \in \mathbb{Z} \times \mathbb{Z} | a \leq b$ 除于2有相同的余数 $\}$,通常把 $aR_{mod2}b$ 记为 $a \equiv b \pmod{2}$ 。不难看出,同余关系是一个自反,对称,传递,也即是等价关系。

命题5.6

如果S是一个一致的带等词的一阶系统,那么S有一个将 A_1^2 解释为"="的模型。

证明

如果S是一个一致的一阶系统,那么S有一个模型M,其域 为 D_M 。在M中所有S的定理为真。系统中 \overline{A}_{i}^2 解释成为 D_M 上的一 个等价关系(不一定是=)。现在我们构造一个新的模型M*. 使 A_{i}^{2} 解释成等词=。令与x有 \overline{A}_{i}^{2} 关系的所有元素为[x] (x在 \overline{A}_{i}^{2} 上 的等价类) 令M*的域为 $\{[x]|x \in D_M\}$, 任何常元符号 a_i 解释 为[āi],函数符号fin解释成为fin,其中 对 $y_1, \ldots, y_n \in D_M, \hat{f}_i^n([y_1], \ldots, [y_n]) = [\bar{f}_i^n(y_1, \ldots, y_n)],$ 谓词符 号 A_i^n 解释成为 \hat{A}_i^n , $\hat{A}_i^n([v_1],\ldots,[v_n])$ 成立当且仅当 $\bar{A}_i^n(v_1,\ldots,v_n)$ 成 立,其中 $\bar{a}_i,\bar{f}_i^n,\bar{A}_i^n$ 均为相应符号在M中的解释。可以证 明M*是S的一个模型.

证明

比如,令f为一个一元函数符, \bar{f} 为其在M中的解释(真实的一元函数),设 $a,b\in D_M$ 且[a] = [b]。我们来证明[$\bar{f}(a)$] = [$\bar{f}(b)$]。因(E8)及M是一个模型, $A_1^2(x_1,x_2)\to A_1^2(f(x_1),f(x_2))$ 在M中为真。因此在实际的解释中 $\bar{A}_1^2(a,b)$ 蕴含 $\bar{A}_1^2(f(a),f(b))$,即[a] = [b]蕴含[$\bar{f}(a)$] = [$\bar{f}(b)$]。同样, A_1^2 在 M^* 中被解释成为=,因为 $\hat{A}_1^2([x],[y])$ 成立当且仅当 $\mathcal{A}_1^2(x,y)$ 成立,当且仅当 $\mathcal{A}_1^2(x,y)$ 0。(看书上例子)

定义

令S为一个带等词的一阶系统。一个S的标准模型把 A_1^2 解释成为=。

为方便,我们将在以后把 A_i^2 在 \mathcal{L} 中替换成=。

群论

群论是最普通的数学分支之一,它可以被很好地公理化. 在K之上增加了等词公理(E7),(E8),(E9)后,再添加以下公理得到描述群论的系统G:

群公理

- (G1) $f_1^2(f_1^2(x_1,x_2),x_3) = f_1^2(x_1,f_1^2(x_2,x_3))$ (结合律)
- (G2) f₁²(a₁, x₁) = x₁ (左单位元运算)
- (G3) f₁²(f₁¹(x₁), x₁) = a₁ (左逆元运算)

其中 $,f_1^1$ 通常被解释为逆运算 $,f_1^2$ 解释为积运算 $,a_1$ 解释成单位元.

群论

群论实质上是代数的一种形式, 我们不打算深入介绍,只在此给出例子:

群论

令单位元为1,积运算为乘法,逆运算为倒数 (x^{-1}) ,论域为正整数根据群公理有:

- \bullet 1 * $x_1 = x_1$
- $x_1^{-1} * x_1 = 1$

还可以设定单位元为单位矩阵,逆运算为矩阵的转置,积运算为矩阵乘法等等,从而得到关于线性代数的系统.

数学系统群论

讨论

群论形式化的一个比较重要的意义在于,群理论中的证明都可转 化成形式系统罗的证明. 也就是说, 罗是完全的(当然也是可靠的). 形式化的思想在群论上得到比较好的应用,我们可以充分地澄清 这部分数学的本质. 但是, 是否其它常见的数学理论都可以被完 美地形式化呢?答案是否定的. 著名的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告诉 我们: 对于一个一致的一阶算术系统, 必然存在一些为真的数学 命题,在这个系统中不可证明. 我们下面介绍这样的一个系统.../... 一阶算术系统,//

一阶算术系统。N

系统、N是在K及(E7-9)的基础上,增加下列公理得到的:

- (N1)(∀x₁) ~ (f₁¹(x₁) = a₁)(0不是任何数的后继)
- 后继函数: 0的后继是1,1的后继是2,如此类推,但0不是任何数的后继
- (N2) $(\forall x_1)(\forall x_2)(f_1^1(x_1) = f_1^1(x_2) \rightarrow x_1 = x_2)$ (后继相等的数自身也相等)
- (N3) $(\forall x_1)(f_1^2(x_1,a_1)=x_1)$ (任何数加0等于自身)
- $(N4) (\forall x_1)(\forall x_2)(f_1^2(x_1, f_1^1(x_2)) = f_1^1(f_1^2(x_1, x_2)))$
- (N5) (∀x₁)(f₂²(x₁, a₁) = a₁) (任何数乘0等于0)
- $(N6) (\forall x_1)(\forall x_2)(f_2^2(x_1, f_1^1(x_2)) = f_1^2(f_2^2(x_1, x_2), x_1))$
- (N7) $\mathscr{A}(a_1) \to ((\forall x_1)(\mathscr{A}(x_1) \to \mathscr{A}(f_1^1(x_1))) \to (\forall x_1)\mathscr{A}(x_1))$ 对任何 x_1 在其中自由出现的 $\mathscr{A}(x_1)$ (归纳原理)

一阶算术系统》

一阶算术系统》

系统//是著名的Peano公理的(部分)形式化,为方便,我们简单写成

- (N1) (∀x₁) ~ (x₁' = 0) ('为后继函数)
- $(N2) (\forall x_1)(\forall x_2)(x'_1 = x'_2 \to x_1 = x_2)$
- $(N3) (\forall x_1)(x_1 + 0 = x_1)$
- $(N4) (\forall x_1)(\forall x_2)(x_1 + x_2' = (x_1 + x_2)')$
- $(N5) (\forall x_1)(x_1 \times 0 = 0)$
- $(N6) (\forall x_1)(\forall x_2)(x_1 \times x_2' = x_1 \times x_2 + x_1)$
- (N7) $\mathscr{A}(0) \to ((\forall x_1)(\mathscr{A}(x_1) \to \mathscr{A}(x_1')) \to (\forall x_1)\mathscr{A}(x_1))$ 对任何 x_1 在其中自由出现的 $\mathscr{A}(x_1)(归纳原理)$

一阶算术系统》

一阶算术系统》

经典的Peano算术系统由英语给出,之后被尝试形式化.

- 零是一个自然数.
- ② 对于每一个自然数n,存在另一个自然数n'.
- ③ 没有自然数的后继为0.
- ③ 对任何包含0的自然数集合A,如果 $n \in A$ 那么 $n' \in A$ 的话,则A包含所有自然数.

N不需要关于第1,2的公理,因为它们已经在语言中包括了. 需要指出的是,最后一条归纳原理比(N7)要强,它本质上是一个二阶逻辑公式. Peano算术没有包括和与积,但它们可以通过后继函数定义出来.

一阶算术系统》

人们通过一些方法可以证明,自然数的算术N是√的一个模型.也就是说,√所有的定理都是自然数理论中的真命题.但是,根据我们已掌握的知识,仍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:

一阶算术系统》的完全性

自然数理论中的每一个真的命题都能由》推出么?答案是否定的. 存在一些为真的自然数理论的命题》(闭公式),既没有上水 《也没有上水》《. 这就是著名的歌德尔不完全性定理.

数学系统

一阶算术系统》

由》的不完全性引出的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:

一阶算术系统》的非标准模型

已经知道标准的自然数算术N是N的一个模型.考虑一个N中不可证的闭公式如(~如也不可证),显然它代表了一些自然数的性质.我们知道闭公式在一个解释下要么为真,要么为假.假设必在自然数下为真,那么N是一个可以解释它的模型.但由于必不可证,根据我们之前的结论,将~如作为公理对N进行扩充也可以得到一个一致的系统,这个系统也有模型.因此,将必与~必分别当成公理,我们可以得到N的两个扩充,其中一个和自然数理论是相同的,另一个模型却具有一个完全相反的性质(~如)!后者被称为非标准模型(与自然数不同),这一结果促使了一门全新理论的诞生:非标准分析.

注意: 系统 / 是否一致尚有争议,它的一致性曾通过了一些其它的方法得到,部分人认为仍值得怀疑.